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全方位覆盖及服务客户，实现国内的多点布局和产能提升，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一期，并且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的国有土地作为项目用地（最终土地情况、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为准），用于建设飞荣达科技园经营管理大楼、研发实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等等。

《关于江苏飞荣达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全资子公司江苏飞荣达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的国有土地作为项目用地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一期（最终土地情况、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